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4年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運作皆依規章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紀錄： 訂定: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法務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連絡及申訴窗口連絡方式，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各股東反映、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112年度未有接獲股東投訴、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並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與主要大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已建立「轉投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第十五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業已規範。 公司揭露網址： 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9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1. 方針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項級第三項：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多元化方針執行目標： *設立一席(13%)以上不同性別董事：目前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專業技能多元化：技術(工)/財務(商)/法務/其他各佔13%以上(至少一席)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落實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7席董事席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分布情形如下：																																																																																																																																																																	
			技術(工)58%、財務(商)14%、法務14%、其他14% 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席董事、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 1/2 以上(57%)，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女性董事一席占董事席次 13%以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table><tr><td colspan="2">多元核心項目</td><td>辛忠衡</td><td>辛耀吉</td><td>辛耀宏</td><td>史欽泰</td><td>蘇怡仁</td><td>陳正益</td><td>李瑜瑛</td></tr><tr><td rowspan="7">基本組成</td><td>國籍</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d>台灣</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男</td><td>女</td></tr><tr><td colspan="2">兼任員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年齡</td><td>60 以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1 以上</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獨董任期</td><td>新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 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5">專業能力</td><td colspan="2">電機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財會分析</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經營管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法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化工材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5">產業經驗</td><td colspan="2">電子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金融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服務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製造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研究、教育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核心項目		辛忠衡	辛耀吉	辛耀宏	史欽泰	蘇怡仁	陳正益	李瑜瑛	基本組成	國籍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兼任員工			√					年齡	60 以下		√	√		√	√		61 以上	√			√			√	獨董任期	新任				√	√	√		3 屆							√	專業能力	電機工程		√		√	√				財會分析								√	經營管理		√	√						法律						√			化工材料							√		產業經驗	電子業		√	√		√	√	√		金融業								√	服務業			√	√		√			製造業		√		√			√		研究、教育業					√		√		
多元核心項目		辛忠衡	辛耀吉	辛耀宏	史欽泰	蘇怡仁	陳正益	李瑜瑛																																																																																																																																																												
基本組成	國籍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兼任員工			√																																																																																																																																																																
	年齡	60 以下		√	√		√	√																																																																																																																																																												
		61 以上	√			√			√																																																																																																																																																											
	獨董任期	新任				√	√	√																																																																																																																																																												
		3 屆							√																																																																																																																																																											
專業能力	電機工程		√		√	√																																																																																																																																																														
	財會分析								√																																																																																																																																																											
	經營管理		√	√																																																																																																																																																																
	法律						√																																																																																																																																																													
	化工材料							√																																																																																																																																																												
產業經驗	電子業		√	√		√	√	√																																																																																																																																																												
	金融業								√																																																																																																																																																											
	服務業			√	√		√																																																																																																																																																													
	製造業		√		√			√																																																																																																																																																												
	研究、教育業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112年度共召開2次，分別於3月8日及7月26日召開會議。 2.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104年6月30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112年度分別於3月8日、5月3日、7月26日及11月1日召開會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分別於分別於112年1月19日、4月26日、7月28日、10月31日召開會議。 4. 勞資會議：按季定期開會，分別於分別於分別於112年1月19日、4月26日、7月28日、10月31日召開會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年3月25日訂定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度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董事、委員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達成率分別為98%、100%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自評，平均達成率分別為：97%、96%、97% 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6日提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外部評估：每3年執行一次。委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進行實地查訪，於112年3月完成111年度外部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為優等。 除每次開會領取車馬費外，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 簽證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 SEC 及 PCAOB 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 分別於112年3月8日、11月1日及113年3月6日，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未有發現低於同業水平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本公司設置有公司治理室及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物。 1.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由公司治理室、法務室、人資處及股務單位組成。 2. 工作職掌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室及法務室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人資處為輔助單位，訂定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協助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對法令之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並於每年年終檢核當年度執行情形並於下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3. 112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提報於113年3月6日董事會，董事建議事項：無。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tuc.com.tw/zh-tw/corporate/id/13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112年度未有接獲利害關係人申訴案件；並於113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設有下列項次：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利害人關係專區、環境、安全與健康促進、投資人專區等，揭露相關作業訊息，另有關公司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公司網站其他揭露資訊(關於台燿/產品介紹/技術發展項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在公司治理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本公司發言人之連絡窗口及信箱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中/英文版)。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將與會計師協商財務報告查核及完成時間，以利提前公告財務報告。112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5月3日、7月26日及11月1日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本公司目前各月營運狀況已提前於每月5日公告(如遇假日順延)。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做好勞資雙方溝通及意見傳達。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除依法訂有「員工工作管理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供員工遵循以外，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制訂相關程序，落實員工個人資料保護。 (二)僱員關懷 1. 建立完善福利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 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外勞座談會…等，定期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履行業主之責。 3. 凡因公司政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即會進行全廠性公告，並請各部門主管再次宣導讓員工週知。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東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供應商之關係：公司致力推動綠色環保，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外，積極推動供應商能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並要求其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聲明書，共同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2. 公司本誠信經營守則，嚴格遵守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訊息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112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辛忠衡</td><td>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td><td>3</td></tr><tr><td>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辛耀吉</td><td>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td><td>3</td></tr><tr><td>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辛耀宏</td><td>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td><td>3</td></tr><tr><td>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辛忠衡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吉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宏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辛忠衡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吉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																							
董事	辛耀宏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史欽泰	董監事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人工智慧的發展與第三代半導體在伺服器上的應用	3			
			獨立董事	李瑜瑛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陳正益	電路板產業對節能減碳與綠電採購之策略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蘇怡仁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距離	3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包括：						
			(1)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治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營運活動之外行使相關職權						
			永續推行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2)風險管理流程									
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3)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應按照三級制(業務承辦人、各部門主管及公司治理室)之分工架構暨採各部門自行評估程序進行作業。 2. 定期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3. 運作情形:每年召開至少2次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112年2月5日向公司治理室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當年評估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並提 112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之業務，包括評估風險範圍、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目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美金1,500萬元責任保險，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1日。並將購買情形提報112年11月1日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列)：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列於6%-20%區間，111總分為89.53分。			
(一)本公司針對111年「公司治理評鑑」已於112年度改善項目：			
1.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 公司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3.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二)本公司針對111年「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將與會計師協商財務報告查核及完成時間，以利提前公告財務報告。			